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项目名称：常州市隐私计算服务中台项目

甲方：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地：江苏常州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_____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常采竞磋[2023]0131号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常州市隐私计算服务中台；
- 1.2.2 服务标准：满足招标文件中各项功能需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8800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捌万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数据要素支撑中台	蓝象流通运营管理子系统	1	套	940000	940000
		蓝象流通交易管理子系统				
2	隐私计算能力平台	蓝象数据产品开发子系统	1	套	940000	940000
		蓝象隐私计算接入子系统				
		蓝象系统管理子系统				
		蓝象隐私计算引擎				
总价			1880000 (元)			

1.4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维保到期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甲方支付乙方每笔款项的另一前提是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甲方应自接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之日后 15 日内按照约定支付资金。

1.5 服务提供时间、地点和方式

1.5.1 提供时间：合同签订起 2 个月内完成主要功能：包括功能需求各项内容、管理监控功能、数据探查功能、多方安全计算功能、联邦学习功能的上线应用，上线完成后须试运行 3 个月；

1.5.2 服务地点：江苏常州；

1.5.3 服务方式：定制软件开发服务，乙方建设开发完成后，交付甲方进行项目测试及验收，并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2 年免费运维服务。

1.6 检验和验收

软件交付前，启动验收程序。验收包括系统初步验收和系统最终验收两个阶段。系统验收履行正式手续，成立专门的系统验收小组，负责组织、监督和裁决整个系统的验收过程。依据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下面的步骤：提出系统验收申请、制定系统验收计划、成立系统验收小组、进行系统验收评审、形成系统验收报告、产品移交。软件由应答方提交给征询方后，验收小组根据征询方提交的交付物清单进行逐项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内容：

交付物内容	交付物明细
相关文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系统架构设计等所需要的各类产品设计文档2. 数据库及各类存储设计方案3. 各类接口文档，包括不限于加密组件接口文档、联邦学习算法接口文档、多方安全计算接口文档、平台 web 端接口文档、监控系统，日志系统接口文档4. 部署文档5. 使用说明文档6. 算子原理及安全性说明文档7. 运维手册8.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9. 主要认证证书及测试结果报告10. 培训及宣传材料11. 功能、性能、安全性测试报告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则视为乙方违约，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延期提供服务总价格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乙方延迟提供服务天以上，甲方除了有权按照以上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2 除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价款，则视为甲方违约，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甲方迟延付款 30 天以上，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因财政拨付周期或支付进度等问题导致逾期付款，则不承担违约责任。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应当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合同履行地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004673015285

住所：常州天宁区政务服务中心 1-2 号楼 11 楼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213000

电话：0519-85681159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龙城大道支行

开户名称：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开户账号：83100188000012245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51171586G

住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京市虎踞路59号

邮政编码：210000

电话：13906123651

传真：025-68564292

电子邮箱：13906123651@139.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开户名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79361758530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全部或部分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的知识产权问题导致甲方被追究法律责任,则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以补充合同形式另行明确。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同时符合甲方提供的规范标准。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按照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即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应顺延，顺延的期限即为不可抗力期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各项损失，则甲方还有权就各项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无故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双方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完成合同内容要求的各项工作，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报告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载明地址为其法定送达地址，双方往来中所有通知、文件、材料送达该地址，即视为送达，包括但不限于邮寄送达、拒绝签收等；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地址的，应于变更前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附件：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签订了常州市隐私计算服务中台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以下简称“合作”期间），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或者乙方在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或甲方业主的网络与业务发展情况、网络拓扑、设备信息、系统账号、用户数据和信息、具有商业价值的信息数据等数据信息。双方同意就上述相关数据信息安全保密达成以下一致：

一、定义

本协议所称“数据信息”系指甲方或甲方业主在合作期间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可视方式）向乙方提供的，或在合作过程中乙方所接触到的、以任何形式体现的甲方的任何观点、发现、发明、公式、程序、计划、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和专有技术秘密，或与合作有关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

二、保密责任

1. 甲方或甲方业主提供数据信息的行为不构成向乙方授予任何与数据信息相关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2. 乙方对数据信息的使用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2.1 乙方应遵守甲方上级单位、甲方及甲方业主内部关于数据安全方面的管理规定等。

2.2 乙方承诺仅在本次合作期间，为合同履行的目的使用数据信息，不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数据信息。

2.3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数据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4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必要的的数据信息，不得私自复制、泄漏或遗失，对于乙方保管的数据信息应采取必要技术保护措施，例如：数据模糊化、金库模式、账号和日志审计等。

2.5 乙方不得依据数据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2.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利用上述数据信息进行新的研究和开发。

3. 乙方有权向其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数据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相关部分，这些职员应是参与合作项目运行的项目组人员，前提是乙方向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数据信息前已经从该职员获得了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并要求在项目结束或职员退出该项目后删除数据信息，不得私人进行备份。

4. 甲方有权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收回所提供的的数据信息及其使用权，乙方应配合甲方行使上述权利，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所控制的数据信息交回甲方、删除或销毁。

三、违约责任和处罚措施

1. 乙方的职员违背保密承诺，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使用数据信息，或未遵守甲方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造成数据信息泄露，或向第三方披露数据信息，或依据该等数据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或利用数据信息进行新的研究开发，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2. 如任何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下述各项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单方面通知乙方终止合作：

(1) 立即停止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2) 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防止数据信息泄露范围继续扩大；

(3) 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受到的直接、间接、连带、特殊损失，甲方为调查乙方违约所支出的费用，甲方因乙方违反本协议而导致的任何支出、罚金和费用等。

四、数据使用期限

除法律明确规定外，本协议规定的数据信息的使用期限仅限于“合作”过程中（合同有效期内）使用，合作结束后除非甲方书面授权，乙方应将所控制的数据信息交回甲方、删除或销毁。

数据信息的保密责任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数据信息失去其保密性质并为公众所知悉之时为止，不因“合作”终止或解除（合同过期）而结束。

五、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或政策法规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

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六、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生效起止时间同合同，与所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马辰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